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项目编号：XZZB-FW-2024024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李成

电话：1389980268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 37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慧祥

电 话：1502603050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号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 39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9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ZB-FW-2024024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87 万元（标项一：29 万元；标项二：28 万元元；标项三：30 万元）

采购需求：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3 年乌鲁木齐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为底图，以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为标准，依据 2024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通过影像比对、内业解译、外业核查、空间数据综合分析等方法与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完成专题资料的数据转换及上图，开展乌鲁木齐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最终工作内容以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为准。

标项一：2024 年天山区、沙依巴克区、达坂城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标项二：2024 年新市区、水磨沟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标项三：2024 年头屯河区、米东区、乌鲁木齐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按自治区要求提交第一批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市级检查，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室外滑雪场成果，具体以自治区和国家要求时限为准，最终成果需通过自治区、国家检查验收。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成果，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服务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9: 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 37 号

联系方式：0991-8865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号

项目联系人：王慧祥

电话：150260305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 37 号 联系人：李成 电话：0991-88651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号 项目联系人：王慧祥 电话：15026030506 |
| 3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 4 | 项目编号 | XZZB-FW-2024024 |
| 5 |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 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7 万元（标项一：29 万元；标项二： 28 万元元；标项三：3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
| 6 | 采购需求 |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3 年乌鲁木齐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为底图，以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为标准，依据 2024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通过影像比对、内业解译、外业核查、空间数据综合分析等方法与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完成专题资料的数据转换及上图，开展乌鲁木齐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最终工作内容以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为准。 标项一：2024 年天山区、沙依巴克区、达坂城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标项二：2024 年新市区、水磨沟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标项三：2024 年头屯河区、米东区、乌鲁木齐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 7 | 标段（包） 划分 | 本次招标共 3 个标段（包） |

| | | |
|----|--------------|--|
| 8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按自治区要求提交第一批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市级检查，2025年1月31日前，提交室外滑雪场成果，具体以自治区和国家要求时限为准，最终成果需通过自治区、国家检查验收。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成果，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服务期。 |
| 9 | 服务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10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p>1、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4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5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点 | |
| 16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

| | | |
|----|------------|---|
| 17 | 投标报价 | <p>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包含接口费）的总价。</p> |
| 1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9 | 投标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20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2022 年度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5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26 | 其他 |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 (3) 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 (5) 评标办法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 八、服务方案
-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

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17.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

17.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7.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等。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1.4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1.5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6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人员重新唱标。

2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如有）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31. 申请支付

31.1 招标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合同规定执行。

31.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2.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 八、服务方案
- 九、保密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为：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1 | | | |
| 合 计 | | | |

备注：

- 1、投标项目和服务满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填写。
- 2、投标人填报价格总价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 3、此次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相关人工费、专利费、税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邮箱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

- 1、投标人为法人时，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时，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六、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办法”逐条对应填写（除“服务需求偏离表”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项目方案关键页或平台运行附图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职称 或职务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备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但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九、保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投标过程中应保密的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 2、保守采购人的秘密，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 3、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所有文件；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投标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如我方有幸被推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如有）。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或评审得分优惠），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标段：2024 年天山区、沙依巴克区、达坂城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二标段：2024 年新市区、水磨沟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三标段：2024 年头屯河区、米东区、乌鲁木齐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以上标段均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3 年乌鲁木齐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为底图，以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为标准，依据 2024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通过影像比对、内业解译、外业核查、空间数据综合分析等方法与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完成专题资料的数据转换及上图，开展乌鲁木齐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最终工作内容以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为准。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等。当收集到的专题资料明显有误或无权威资料可利用时，监测要素的位置、范围及技术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属性需通过外业调查获取。监测时实地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需进行标注，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对有独立用地的要素进行举证。城市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完成采集更新和属性录入工作 2024 年一并汇交成果数据。

监测要素如表所示。

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 序号 | 目标 | 监测要素 |
|----|----|------|
|----|----|------|

| 序号 | 目标 | 监测要素 |
|----|-----------|---|
| 1 | 住宅情况 |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
| 2 | 就学教育情况 | 高等院校（含 军事院校 ）、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
| 3 | 医疗情况 |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
| 4 | 社会福利情况 |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
| 5 | 文体活动情况 |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
| 6 | 交通情况 |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 机场 |
| 7 | 公用设施情况 |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
| 8 | 机关团体情况 | 公安派出所 |
| 9 | 公园与绿地情况 | 公园、绿地、广场 |
| 10 | 殡葬设施情况 | 殡葬设施 |
| 11 | 水利设施情况 | 水电站 |
| 12 |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 城市内涝积水点、地上应急避难场所 |
| 13 | 建筑情况 |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
| 14 | 城市更新情况 |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
| 15 |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
| 16 | 室外滑雪场情况 |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

注：表中粗体要素为 2024 年新增监测要素，其他要素在 2023 年监测成果基础上更新。

以上第 1 至第 11 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及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第 12 至第 16 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各监测要素的定义与采集指标、相关属性按照国家《2024 年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相关要求。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按自治区要求提交第一批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市级检查，2025年1月31日前，提交室外滑雪场成果，具体以自治区和国家要求时限为准，最终成果需通过自治区、国家检查验收。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成果，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服务期。

三、服务要求

因数据保密要求，作业单位需提供符合主流配置的电脑，在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集中作业。

四、人员数量

一标段项目技术负责1名，技术员8名；

二标段项目技术负责1名，技术员6名；

三标段项目技术负责1名，技术员8名。

五、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需对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工作熟悉、认知度高，技术员需能熟练操作 ArcGis 软件，有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三调、变更调查、地理国情等相关工作经验。

六、交付成果要求

提交监测数据成果、生产元数据、外业调查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实地照片、调绘成果等），以区、县为调查单元建设数据库，编制技术总结、检查报告、分析报告等各项成果资料，并以区县为单位将各项成果资料汇编。工作成果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技术规范、验收标准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截止时间点，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投标人)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8 |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p>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 | |

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标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 | |
| 3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 | |
| 4 |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 | |
| 6 |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参与竞争的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 评标因素 | 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90 分)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商务评分 (20 分) | 项目负责人 (5.0 分) | 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仅限一人):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测绘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提供 1 人得 3 分; 3.具有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得涉密培训证的, 提供 1 人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 无提供不得分。 | 5 |
| 2 | | 项目团队 (5.0 分) | 响应供应商拟任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1.具有测绘专业人员的, 5 人或以上(含 5 人)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2.具有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的, 5 人以上 (含 5 人)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注:以上一人多证的可重复计分,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 无提供不得分。 | 5 |
| 3 | | 项目人员驻场服务 | 须配备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驻场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配比且项目全程不离场, 得 2 分; 每多配备一名, 加 1 分, 总分不超过 5 分。(须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及相关证书) | 5 |
| 4 | |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5.0 分) |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附上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价证明资料。 | 5 |
| 5 | 技术评分 (70 分) | 服务方案 (25.0 分) | 重点考察是否能够深刻理解本次采购各项工作的目的和意图, 对于采购人想要达到的效果和作用是否有清晰的理解和认知。内容包括: (1) 项目背景; (2) 项目需求; (3) 项目目的、任务清单、时间分析。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13 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得 9 分, 满足以上 1 项要求得 4 分, 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 | 25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对工作开展的依据文件分析细致、准确的；（2）从前瞻性、系统性等角度研判重点和难点；上述内容体现详细的加 4 分，最多加 12 分，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 | |
| 6 | | 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15.0 分) |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成果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1）成果质量保障； （2）进度控制保障； （3）组织管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9 分，满足以上 2 项要求得 6 分，满足以上 1 项要求得 3 分，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具备切实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2）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质量保障措施；上述内容体现详细的加 3 分，最多加 6 分，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 | 15 |
| 7 | | 数据安全及保密管理 (17.0 分) |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数据安全及保密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1）数据安全； （2）保密管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得 10 分，满足以上 1 项要求得 5 分，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1）有详细的数据安全管理步骤、清晰且操作性高；（2）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保密承诺；上述内容体现详细的加 3.5 分，最多加 7 分，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 | 17 |
| 8 | | 后续服务方案 (13.0 分) |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下述内容： （1）后续服务内容； （2）后续服务承诺； | 13 |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1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2 |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自拟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小型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自拟格式的《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投标货物明细表》； 小型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狱企业</p>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福利企业</p> <p>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p> |
| <p>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委员会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p> | | |

4.5.1 投标人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项目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 评标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____的监督管理下, 甲方按照采购程序进行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新疆政府采购网第____号采购服务项目评审结果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经友好协商一致,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包括但不限于: 1、(____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函; 3、乙方提供的书面承诺; 4、(____号)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甲方采购服务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小写); 大写: 元。

2、分项价款按照下表执行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总价 | |

3、本合同价款包括所投项目相关人工费、专利费、税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

4、本次招标包含免费服务期内所有接口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不得超过本成交合同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在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等基础工作条件。

1、根据服务工作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必须的资料、信息等,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服务要求一致。

3、乙方保证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有关要求提供服务，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与中标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 40%；项目完成上线稳定运行三个月并通过专家验收支付中标价格 50%；项目完成上线稳定运行一年后无事故支付剩余款项。

3、付款时供货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3、甲方按照本项目_____标准_____验收乙方提供的_____。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不按本项目技术要求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验收职责。

3、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除继续履行本合同外，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初验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0%的合同款，乙方应返工重新修改完善，直至初验通过，若因此造成交付延迟的，乙方按照违约责任第一款规定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 60%的合同款。乙方应按要求返工修改完善，经返工仍旧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前期支付的合同款全额退还，并按合同总价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悉的对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双方均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___年(由双方商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一份交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xx 年 xx 月 xx 日 _____

xx 年 xx 月 xx 日